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8月21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彭志宏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7年8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同时公司为河北当代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将于近期到期，因此，河北当代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调整为150,000,000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决定继续为河北当代此次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金额不超过15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北当代100%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为河北当代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经公司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